

第五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标准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制定企业产品标准未明确试验方法或者检验方法,或者自行制定的试验方法或者检验方法明显不合理、不可靠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公开的产品、服务功能指标或者产品性能指标,技术要求低于或者指标项目少于相应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未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明示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实际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未即时更新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明示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其他渠道;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商品、服务信息页面的显著位置标注其执行的标准编号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并在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五十七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在标准验证、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结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在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标准化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在农业、美丽乡村建设、基层治理等地域性强的领域需要统一技术要求,尚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的,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技术性规范。

地方技术性规范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与服务,参照本条例关于地方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4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已于2021年7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对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免征或者减征办法作如下决定: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契税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一)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选择货币补偿的,对成交价格不超出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对超出部分减半征收契税;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支付差价的,免征契税,支付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减半征收契税;

(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税。

国家对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